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13 日(星期六)						12 月 1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 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政治學要		※行政學要		◎公共管理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政治學要		※行政學要		◎地方自治要			
	403	客家事務 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客家歷史與 文化概要		※行政學要		客家政治與 經濟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社會工作要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要		社會研究法要			
	405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現行考銓 制度概要		※行政學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 輔導)概要			
	406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國籍與戶 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 戶籍法、姓名 條例及涉外民 事法律適用法)		※移民法規 概要 (包括入出國及 移民法、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 例、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護 照條例及外國 護照簽證條例)		民法總則、 親屬與繼承 編 概 要			
	407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社會工作要 實 務 概 要		社會福利 政策及法規 概要		社會工作研 究方法概要			
	408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要		勞資關係 概要		勞工行政與 勞工立法要		就業安全 制度概要			
	409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本國文學 概要		文化行政 概要		藝術概要		世界文化史 概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13 日(星期六)						12 月 1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 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 政	410	教育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 政 法 概 要		教育測驗與 統計 概 要		教 育 概 要		心理學概要		
	411	新 聞 (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國際現勢概要		外 國 文 (英 文)		新聞學概要		傳 播 法 規 概 要		
	412	財稅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會 計 學 概 要		◎稅務法規 概 要		◎財 政 學 概 要		◎民法概要		
	413	會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會 計 學 概 要		◎審 計 學 概 要		◎政府會計 概 要		◎成本與管理 會計概要		
	414	經建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國際經濟學 概 要		貨幣銀行學 概 要		※經 濟 學 概 要		統計學概要		
	415	商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 政 法 概 要		商 業 概 論		※經 濟 學 概 要		◎民法概要		
	416	農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農 業 行 政 概 要		農 業 概 要		農業經濟學 概 要		農 業 推 廣 概 要		
	417	衛生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衛生法規與 倫理 概 要		流行病學與 生物統計 概 要		食品與環境 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 概 要		
	418	環保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 管理 概 要		環 境 科 學 概 要		環保行政學 概 要		環境污染防 治技術概要		
	419	地 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 地 法 規 概 要		土 地 登 記 概 要		土 地 利 用 概 要		民法物權編 概 要		
	420	博 物 館 管 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 會 教 育 概 要		博物館管理 概 要		博 物 館 學 概 要		本國文化史 概 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3日(星期六)						12月1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21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資訊學概要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要		技術服務要		讀者服務要		
	422	法律廉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要		
	423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概要		運輸管理學要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要		
	424	觀光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旅運經營學要		觀光行銷學要		
技術	425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要		作物改良要		土壤與肥料要		
	426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林產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要		森林生態學要 (包括保育)		育林學概要		
	427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學要 及加工學要		
	428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要		測量學概要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要 (包括工程材料)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429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概要		土壤力學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要		
	430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要		流體力學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13 日(星期六)						12 月 1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 : 40 § 9 : 00 11 : 00	預備 考試	13 : 00 § 13 : 10 14 : 10	預備 考試	14 : 40 § 14 : 50 15 : 50 16 : 20	預備 考試	8 : 50 § 9 : 00 10 : 30	預備 考試	11 : 00 § 11 : 10 12 : 10 12 : 40	預備 考試	14 : 00 § 14 : 10 15 : 40 17 : 10
技 術	431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程力學要 概		營建法規要 概		施工與估 價概要		建築圖學要 概			
	432	都市計畫 技 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 計 劃 法 規 要 概		土地使 用 要 計 劃 概 要 概		都 市 區 域 計 劃 概 論 概		環境規劃及 都 市 設 計 要 概			
	433	水土保持 工 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 與 水 文 學 要 概		土壤沖蝕及 水 土 保 持 要 概		坡地保 育 要 概		植 生 工 程 要 概			
	434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 概 要 概		機 械 力 學 要 概 要 概		機 械 設 計 要 概 要 概		機 械 原 理 要 概 要 概			
	435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 工 機 械 要 概 要 概		基 本 電 學 概 要 概		輸 配 電 學 要 概 要 概		電 子 學 概 要 概 要 概			
	436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 子 儀 表 要 概 要 概		基 本 電 學 概 要 概		※計 算 機 要 概 要 概		電 子 學 概 要 概 要 概			
	437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通 信 系 統 要 概 要 概		基 本 電 學 概 要 概		※計 算 機 要 概 要 概		電 子 學 概 要 概 要 概			
	438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 訊 管 理 要 概 要 概		資 料 處 理 要 概 要 概		※計 算 機 要 概 要 概		程 式 設 計 要 概 要 概			
	439	食品衛生 檢 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食品微生物學 概 要 概		食 品 安 全 與 衛 生 法 規 要 概 要 概		食 品 化 學 要 概 要 概		食 品 分 析 與 檢 驗 概 要 概 要 概			
	440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微生物學 概 要 概		儀 器 分 析 要 概 要 概		環 境 化 學 要 概 要 概		分 析 化 學 要 概 要 概			
	441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 地 法 規 要 概 要 (包括地籍測 量法規)		測 量 學 概 要 (包括地籍 測量)		地 理 資 訊 系 統 與 數 值 製 圖 要 概 要 概		測 量 平 差 法 要 概 要 概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3日(星期六)						12月1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術	442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要概		交通工程要概		運輸規劃要概		統計學概要		
	443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要概		流行病學要概		生物技術學要概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444	漁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海學概要		水產概要		漁具漁法學要概		漁場學概要 (包括水產資源)		
	445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畜產加工要概		飼料與營養學要概		畜牧學概要		
	446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應用統計)要概		工業衛生要概		安全工程要概		
	447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要概		環境化學要概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附註	一、12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